唐山市丰南区黄各庄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关于调整行政处罚事项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决策部署，提高基层执法事项承接的合理性和有效性，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河北省乡镇和街道行政处罚事项赋权指导清单(2024年版)>的通知》(政办字〔2024)72号)和市司法局《关于做好乡镇和街道行政处罚事项下放工作的通知》精神，黄各庄镇综合行政执法队承接行政处罚事项调整如下:

一、收回一批由乡镇和街道实施的行政处罚事项

自2025年1月1日起，中共唐山市丰南区委深化乡镇和街道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唐山市丰南区乡镇和街道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关于印发<唐山市丰南区第二批下放乡镇和街道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及下放自然资源领域25项行政处罚事项由县市级收回承接。

二、调整后由乡镇和街道实施的行政处罚事项

经调整后，下放由乡镇和街道实施的行政处罚事项共计17项(具体内容附后)，于2025年1月1日起实施。

唐山市丰南区黄各庄镇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31日